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13及14。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股息及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斥資約11,556,000港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重估較賬面值得出之淨盈餘約541,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劉文德先生

司徒澤樺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辭任)

劉錦容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委任)

楊錦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呈先生

羅偉明先生

鍾錦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委任)

黃志鵬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6(2)條，劉錦容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將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均繼續留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須根據上述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證券權益

### (i)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周禮謙先生	個人	2,052,000
	其他（附註）	53,7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其全權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 (i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已終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下表披露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

職銜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八日至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六日 已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 調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周錦華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四日	1.50	285,000,000	-	(285,000,000)	-	-
					-	-	2,850,000	-	2,850,000
董事	楊錦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六日 辭任)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四日	1.50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1,000,000	(1,000,000)	-
					<u>385,000,000</u>	<u>-</u>	<u>(381,150,000)</u>	<u>(1,000,000)</u>	<u>2,850,000</u>

##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 (ii) 購股權(續)

附註：如財務報表附註25之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承擔一項股本重組，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認購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年內均無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有關權利。同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持續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佔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4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33%。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